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認購於中國之房地產開發公司之7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盈與目標公司及泰通恆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萬盈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於完成時注資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46,660,000元之註冊資本及於完成後一年內向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作出人民幣93,340,000元之額外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泰通恆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將由萬盈及泰通恆業分別擁有70%及30%。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及於完成後將為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之目標用地（地盤面積約為5,641.44平方米），以開發為辦公室及零售店舖之綜合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及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出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盈與目標公司及泰通恆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萬盈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於完成時注資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46,660,000元之註冊資本及於完成後一年內向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作出人民幣93,340,000元之額外出資。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昊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北京泰通恆業投資有限公司

(3) 新疆陽光忠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之權益

根據增資協議，萬盈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46,660,000元之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認購事項前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由泰通恆業全資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66,660,000元，其中70%將由萬盈擁有及30%將由泰通恆業擁有。根據增資協議，萬盈亦將於完成後一年內向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作出人民幣93,340,000元之額外出資。

根據增資協議，泰通恆業已同意認購事項及就萬盈所認購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及於完成後將為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之目標用地（地盤面積約為5,641.44平方米），以開發為辦公室及零售店舖之綜合樓。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及出資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本公司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已正式取得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規定之一切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其訂約方已取得其各自董事會之批准；目標公司已取得其股東批准；
- (c) 已完成根據政府及監管規定及／或具類似作用之規例就目標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所有備案及登記；已取得有關目標公司於完成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權利之所有批准、證書及確認書；

- (d) 訂約方已簽立目標公司之合資合約及新公司細則、已取得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之有關批准，及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負責分局備案及登記合資合約及新公司細則；
- (e) 已頒發證明目標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新營業執照，且目標公司已收到有關營業執照；
- (f) 萬盈已進行及完成對所有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萬盈全權酌情視為必要之所有其他與目標公司及其資產有關之事宜之盡職審查，且萬盈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而該等結果並無顯示任何嚴重違反目標公司及泰通恆業根據增資協議作出之保證；
- (g) 萬盈已自合資格於中國執業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確認(i)目標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目標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以及建設及發展目標土地上之發展項目之一切許可證及執照；(ii)根據中國法律已辦妥有關於目標土地上之建議發展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許可、登記及備案；(iii)目標公司已支付所有土地出讓金、稅項及相關費用；及(iv)萬盈視為必要之任何其他事宜；
- (h) 增資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時於各方面均仍屬真實及準確；
- (i)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增資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於完成時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於增資協議項下之條文及義務。

條件(f)至(j)可由萬盈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及／或獲轄免，則萬盈可終止增資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事項將於增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或萬盈與泰通恆業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代價

認購事項之總認購款項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資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其由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參考(i)目標用地之估值，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於有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並亦已計及所產生之建造成本以及完成發展項目以反映已完成發展項目之質素所耗費之成本而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估值報告，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3,291,000港元），(ii)該地區缺乏土地，及(iii)該地區之現行及預計物業租金回報率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市之有關物業前景經商業及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總認購款項提供資金。

董事會代表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萬盈提名，而泰通恆業將提名一名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份，本公司冀能將業務重心由採礦業轉移至油氣行業，現正積極發掘於綠色能源以及相關物料及技術業務之投資機遇。

透過專注於發展新疆之豐富油氣資源，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業務機遇，以拓展其業務至綠色能源之多個範疇以及可配合本集團於新疆長期發展計劃之其他行業，董事預計本集團於新疆之業務營運於未來將大幅增長。

目標用地位於烏魯木齊市水區昆侖路，其為烏魯木齊市中心商業區之黃金地段之一。根據目標公司之建議，目標用地將開發為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4,104平方米之商業綜合發展項目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落成。目標用地之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為自移交目標用地日期起計40年。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收購位於烏魯木齊市中心商業區之優質地段之目標用地，本公司擬佔用部份辦公室面積作為本集團之未來地區總部，以配合本集團於該地區之擴展。董事相信，於烏魯木齊市對優質辦公室之需求強勁及該等辦公室之租金上升壓力將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開發目標用地將為本集團及股東之具回報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出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泰通恆業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泰通恆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根據泰通恆業提供之資料，其主要業務為貿易諮詢服務，投資管理及項目投資。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目標公司為泰通恆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目標用地。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虧損淨額（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91)	(75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91)	(759)
資產淨值	8,269	7,51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泰通恆業及目標公司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及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出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萬盈根據增資協議擬向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作出人民幣93,340,000元之出資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有關認購事項及出資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約」	指	萬盈與泰通恆業將予訂立之有關目標公司之合資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由內資企業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時將予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萬盈」	指	萬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萬盈根據增資協議擬認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泰通恆業」	指	北京泰通恆業投資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疆陽光忠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目標用地」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水區昆侖路之總面積為5,641.44平方米之有關土地
「總認購款項」	指	本集團就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出資已付之合共人民幣140,000,000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